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珠海市统计局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配合，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了重大成果。

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8474个，比2013年末增加59406个，增长152.1%；产业活动单位106735个，增加61687个，增长136.9%；个体经营户90241个，减少8421个，下降8.5%。

广东省统计局依据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统一核算修订后的珠海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为3216.78亿元，比快报增加302.04亿元，增加幅度为10.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4.10亿元，增加4.01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450.82亿元，增加17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711.86亿元，增加281.03亿元。三次产业的比重由快报的1.7：49.2：49.1变动为1.7：45.1：

53.2。

一、组织领导有力

为加强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24个部门组成的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珠海市统计局。2018年9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奕生出席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与各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及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订了《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责任书》，为确保经济普查工作强力推进、圆满完成打下坚实基础。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各区、镇、街道以及相关部门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级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二、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近两千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从事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

集。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珠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的原则，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并结合珠海实际采用科学方法进行普查，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经过市普查综合试点，结合本市实际，先后印发《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办法》《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及各项工作细则、《关于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数据审核验收工作的通知》《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等一系列业务指导文件，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

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

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相关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积极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采用“广东智能普查”微信公众号，为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互联网+普查服务”。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核验普查“两员一督”身份，增强普查对象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信任度。

四、确保数据质量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根据全省事后质量抽查结果，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0.62%，表明珠海市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珠海市统计局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8474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59406个，增长152.1%；产业活动单位106735个，增加61687个，增长136.9%；个体经营户90241个，减少8421个，下降8.5%。（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98474	100.00%
企业法人	94499	96.0%
机关、事业法人	1179	1.2%
社会团体	899	0.9%
其他法人	1897	1.9%
二、产业活动单位	106735	100.00%
第二产业	18016	16.9%
第三产业	88627	83.0%
三、个体经营户	90241	100.00%
第二产业	4718	5.2%
第三产业	85513	94.8%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

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4518 个，占 24.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552 个，占 16.8%；制造业 9122 个，占 9.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0531 个，占 56.0%；住宿和餐饮业 16743 个，占 18.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450 个，占 11.6%（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98474	100.0%	90241	100.0%
采矿业	30	0.0%	--	--
制造业	9122	9.3%	3210	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9	0.1%	1	0.0%
建筑业	7710	7.8%	1507	1.7%
批发和零售业	24518	24.9%	50531	5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56	2.5%	1509	1.7%
住宿和餐饮业	2063	2.1%	16743	1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29	6.7%	386	0.4%
金融业	6078	6.2%	--	--
房地产业	5715	5.8%	506	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552	16.8%	1753	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04	7.6%	250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7	0.4%	24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00	2.6%	10450	11.6%
教育	1978	2.0%	1060	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612	0.6%	404	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33	2.4%	1897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25	2.0%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94499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58854 个，增长 165.1%。其中，内资企业占 92.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6.2%，外商投资企业

占 0.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3%，私营企业占 52.3%（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内资企业	87803	92.9%
国有企业	271	0.3%
集体企业	398	0.4%
股份合作企业	98	0.1%
联营企业	27	0.0%
国有独资公司	260	0.3%
有限责任公司	36664	38.8%
股份有限公司	670	0.7%
私营企业	49414	52.3%
其他企业	1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873	6.2%
外商投资企业	823	0.9%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区(功能区)是：香洲区 50349 个，占 51.1%；横琴新区 25699 个，占 26.1%；斗门区 7849 个，占 8.0%。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98474	100.00%	106735	100.00%
香洲区	50349	51.10%	56107	52.60%
高新区	4834	4.90%	5254	4.90%
横琴新区	25699	26.10%	25742	24.10%
万山区	905	0.90%	995	0.90%
保税区	904	0.90%	927	0.90%
斗门区	7849	8.00%	8910	8.30%
金湾区	5663	5.80%	6241	5.80%
高栏港区	2271	2.30%	2559	2.40%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348885人，比2013年末增加237643人，增长21.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519546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634878人，减少16169人，下降2.5%；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714007人，增加253812人，增长55.2%。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38368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17541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507693人，占37.6%；批发和零售业120244人，占8.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19804人，占8.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92852人，占39.0%；住宿和餐饮业65628人，占27.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6950人，占11.3%（详见表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个体经营户从	
	人员(人)	其中:女性	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计	1348885	519546	238368	117541
采矿业	351	58	--	--
制造业	507693	206387	16362	66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592	2170	2	0
建筑业	119211	20346	14163	2044
批发和零售业	120244	47914	92852	514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994	10138	6645	1400
住宿和餐饮业	42520	20713	65628	324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526	19840	617	223
金融业	48248	25432	--	--
房地产业	77041	29905	514	1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804	40607	2857	119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933	14995	662	26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80	5093	83	4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667	7743	26950	14849
教育	48876	31960	3644	28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844	16581	901	5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299	4926	6457	34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1640	14616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区（功能区）是：香洲区 648770 人，占 48.1%；斗门区 212742 人，占 15.8%；金湾区 149257 人，占 11.0%。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1348885	519546
香洲区	648770	255987
高新区	115281	45195
横琴新区	97300	32596
万山区	27488	7262
保税区	25302	11070
斗门区	212742	81976
金湾区	149257	60675
高栏港区	72745	24785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022.20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28.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71.6%。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0743.49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29.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70.1%。

2018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2654.83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55.3%，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44.7%（详见表2-7）。

表 2-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5022.20	20743.49	12654.83
采矿业	286.88	57.03	76.10
制造业	6796.53	4160.46	5552.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8.73	288.92	389.22
建筑业	2333.97	1685.93	985.70
批发和零售业	2933.00	2134.79	3539.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9.96	496.48	198.10
住宿和餐饮业	348.25	332.83	98.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8.43	266.77	257.70
金融业	4376.52	1386.17	145.90
房地产业	9123.27	6616.12	810.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41.17	1875.59	340.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60.15	453.25	155.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11.25	662.71	45.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8.54	17.57	19.50
教育	220.81	116.82	12.2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0.87	62.84	7.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5.58	63.31	18.6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5.12	64.39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金融业数据只包括金融系统外普查数据，即金融部门监管以外单位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珠海市统计局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工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9281个，比2013年末增长59.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8090个，占87.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826个，占8.9%；外商投资企业365个，占3.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23个，占全部企业的0.2%；集体企业48个，占0.5%；私营企业5020个，占54.1%（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占比（%）
合计	9281	100.0
内资企业	8090	87.2
国有企业	23	0.2
集体企业	48	0.5
股份合作企业	1	...
联营企业	9	0.1
有限责任公司	2882	31.1
股份有限公司	105	1.1
私营企业	5020	54.1
其他企业	2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26	8.9
外商投资企业	365	3.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30 个，制造业 9122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9 个，分别占 0.3%、98.3% 和 1.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7%、9.0%和 8.8%（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占比（%）
合 计	9281	10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22	0.2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	...
其他采矿业	2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8	1.4
食品制造业	218	2.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6	0.7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113	1.2
纺织服装、服饰业	337	3.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2	0.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0.8
家具制造业	142	1.5
造纸和纸制品业	249	2.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54	3.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5	2.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0	0.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39	5.8
医药制造业	132	1.4
化学纤维制造业	9	0.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70	6.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9	3.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5	0.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	0.7
金属制品业	794	8.6

通用设备制造业	649	7.0
专用设备制造业	814	8.8
汽车制造业	106	1.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46	1.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31	9.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63	14.7
仪器仪表制造业	295	3.2
其他制造业	128	1.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	0.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08	3.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2	0.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9	0.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	0.5

2018 年末，东部地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5415 个，占 58.3%；西部地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866 个，占 41.7%。在各区中，香洲区、斗门区和金湾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居前三位，分别占 39.6%、18.4%和 16.2%（详见表 3-3）。

表 3-3 按地区分组的工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比重（%）
合 计	9281	100.0
东部地区	5415	58.3
香洲区	3672	39.6
高新区	989	10.7
横琴区	657	7.1
万山区	28	0.3
保税区	69	0.7
西部地区	3866	41.7
斗门区	1706	18.4
金湾区	1501	16.2
高栏港区	659	7.1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18636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4.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57.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9.7%，外商投资企业占 23.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 0.1%，集体企业占 0.1%，私营企业占 23.3%（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占比（%）
合 计	518636	100.0
内资企业	291730	57.3
国有企业	328	0.1
集体企业	687	0.1
股份合作企业	5	...
联营企业	27	...
有限责任公司	117366	22.6
股份有限公司	57855	11.2
私营企业	120763	23.3
其他企业	12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2099	19.7
外商投资企业	119494	23.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0.1%，制造业占 97.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2.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8.6%、19.6%和 6.0%（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518636	1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52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
非金属矿采选业	90	...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	...

其他采矿业	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3990	0.7
食品制造业	7973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235	0.4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4013	0.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256	2.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487	0.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58	0.3
家具制造业	4625	0.9
造纸和纸制品业	6667	1.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685	1.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238	1.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728	0.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095	3.7
医药制造业	11486	2.2
化学纤维制造业	1600	0.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327	4.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768	2.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02	0.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950	0.6
金属制品业	22860	4.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5515	4.9
专用设备制造业	31078	6.0
汽车制造业	13521	2.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421	1.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2094	19.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8393	28.6
仪器仪表制造业	13073	2.5
其他制造业	687	0.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03	0.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965	0.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817	1.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00	0.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75	0.6

2018年末,东部地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39488人,占47.2%;西部地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73835人,占52.8%。在各区中,香洲区、斗门区和金湾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居前三位，分别占 32.4%、24.9%和 17.7%（详见表 3-6）。

表 3-6 按地区分组的工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518636	100
东部地区	239488	47.2
香洲区	168027	32.4
高新区	58058	11.2
横琴区	2195	0.4
万山区	214	...
保税区	16307	3.1
西部地区	273835	52.8
斗门区	129510	24.9
金湾区	91882	17.7
高栏港区	52443	10.1

三、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622.1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3.7%。负债合计 4506.4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17.87 亿元（详见表 3-7）。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7622.14	4506.41	6017.8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0	0.00	0.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86.39	56.82	75.2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46	0.18	0.7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3	0.03	0.04
其他采矿业	0.00	0.00	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42.66	29.93	89.29
食品制造业	141.68	44.15	59.3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78	8.33	16.74
烟草制品业	0.00	0.00	0.00
纺织业	28.21	16.30	23.06
纺织服装、服饰业	42.32	26.21	38.7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33	5.36	7.7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88	13.14	11.24
家具制造业	19.15	8.76	18.72
造纸和纸制品业	92.97	45.89	77.8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1.43	17.49	23.7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81	16.46	22.7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87.56	172.12	164.8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6.89	191.41	387.33

医药制造业	240.61	105.56	136.50
化学纤维制造业	45.25	23.64	39.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96.24	127.97	160.7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0.30	56.66	103.0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2.20	60.60	137.6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4.70	25.74	69.88
金属制品业	125.52	68.26	112.85
通用设备制造业	254.10	137.72	194.84
专用设备制造业	233.91	122.82	168.84
汽车制造业	282.26	247.73	170.9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50.48	135.74	53.2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710.78	1876.13	2143.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12.91	474.71	940.9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5.10	56.08	88.85
其他制造业	3.80	3.09	2.1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22	3.07	4.3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1.47	39.39	84.4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22.02	160.28	261.0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19.88	77.72	111.7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83	50.92	16.38

2018年末，东部地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955.21亿元，负债合计2559.6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59.35亿元；西部地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525.97亿元，负债合计1997.4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01.38亿元。在各区中，香洲区、高栏港区和斗门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居前三位，分别为2343.37亿元、1156.33亿元和943.39亿元（详见表3-8）。

表3-8 按地区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7622.14	4506.41	6017.87
东部地区	4096.17	2508.93	3116.48
香洲区	3308.01	2109.58	2500.49
高新区	505.36	227.77	387.72
保税区	227.50	132.23	180.28
横琴区	31.68	22.57	25.63
万山区	23.63	16.78	22.35
西部地区	3525.97	1997.48	2901.39
斗门区	803.45	474.99	943.39
金湾区	1174.87	726.16	801.66
高栏港区	1547.65	796.33	1156.33

四、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9。

表 3-9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锂离子电池	只	374023766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2524318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2617396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19168707
打印机	台	8608836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6496753
彩色电视机	台	3415172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7122931
粗钢	吨	2526163
钢材	吨	2474485
生铁	吨	2302260
合成纤维单体	吨	2346927
照相机	台	2620722
水泥	吨	1406649
饲料	吨	1295454
饮料	吨	543238
合成纤维聚合物	吨	39762
电子元件	万只	831489
家具	件	621566
光缆	芯千米	343076
钢结构	吨	11984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242456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对千米	278118
饮料酒	千升	205753
化学纤维	吨	114839
涂料	吨	92517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53517
集成电路	万块	49311
模具	套	61707
工业仪表	台（个）	41255
服装	万件	5322

注释：

[1] 东部地区、西部地区划分方法：

东部地区包括香洲、高新、横琴、万山和保税。

西部地区包括斗门、金湾和高栏港。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3]“...”表示数据不足该表最小单位。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珠海市统计局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7710个，从业人员11923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43.9%和7.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7510个，占97.4%。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2%，集体企业占0.3%，私营企业占54.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4%。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2%，集体企业占0.2%，私营企业占35.9%（详见表4-1）。

表4-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710	119234
内资企业	7510	117354
国有企业	18	243
集体企业	26	257
股份合作企业	3	14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3328	70632
股份有限公司	35	4132
私营企业	4100	42076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99	1879
外商投资企业	1	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8.9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7.52%，建筑安装业占 15.7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7.8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4.7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8.41%，建筑安装业占 11.0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5.78%（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710	119234
房屋建筑业	1460	41397
土木工程建筑业	1351	33880
建筑安装业	1213	1321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686	30741

表 4-3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地区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珠海市	7710	119234
香洲区	4172	64530
高新区	184	5695
横琴区	1819	16831
万山区	84	622
保税区	24	398
斗门区	734	22569
金湾区	540	7487
高栏港	153	1102

二、主要经济指标

(一) 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464929.59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32.53%；负债合计 16241227.5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35641.01 万元（详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2464929.59	16241227.59	9835641.01
房屋建筑业	4807173.25	3239503.31	3509114.36
土木工程建筑业	14848328.46	10882292.13	4657278.27
建筑安装业	566557.68	348674.13	502406.7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242870.21	1770758.01	1166841.66

表 4-5 按地区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地 区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珠海市	22464929.59	16241227.59	9835641.01
香洲区	3931896.24	2477292.65	3571081.63
高新区	475718.02	320441.06	374693.99
横琴区	13196205.52	10338997.34	3594537.76
万山区	57131.91	29857.86	28015.12
保税区	65621.23	39861.73	71333.07
斗门区	1694020.03	1337486.7	1580731.13
金湾区	1903744.51	1356672.85	398256.1
高栏港	1140592.13	340617.38	216992.21

(二) 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2018 年末，全市总专包和专业分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295784.7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53%（详见表 4-6）。

表 4-6 按地区分组的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地 区	建筑业总产值（万元）
珠海市	295784.7
香洲区	251996.1
高新区	41473.7
横琴区	30
万山区	231
保税区	83.8
斗门区	1970.1
金湾区	0
高栏港	0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统计范围包括一套表建筑业企业企业的统计数据和非一套表企业的统计数据，但不包括农村个体经营户的统计数据。其中：一套表企业是指从事建筑业生产的，并具有总承包和专业分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非一套表企业是指从事建筑业生产的，但不具有总承包和专业分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珠海市统计局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24518个，从业人员12024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8.8%和15.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3.4%，零售业占36.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2.8%，零售业占37.2%（详见表5-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4.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4.9%，外商投资企业占0.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6.8%，外商投资企业占3.2%（详见表5-2）。

表 5-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518	120244
批发业	15548	7547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58	210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713	1162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396	1114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02	250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91	796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142	1540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871	182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959	1838
其他批发业	1916	4670
零售业	8970	44765
综合零售	496	568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988	306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57	380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01	216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74	412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36	959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651	705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475	492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92	4358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518	120244
内资企业	23197	108217
国有企业	55	456
集体企业	52	192
股份合作企业	8	22
联营企业	1	0
有限责任公司	10225	51624
股份有限公司	123	2734
私营企业	12708	53074
其他企业	25	11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99	8224
外商投资企业	122	380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329981.3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24.8%。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589205.4万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740775.9万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1.7%和51.4%。负债合计21347884.4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398292.2万元（详见表5-3）。

表 5-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9329981.30	21347884.40	35398292.20
批发业	25589205.40	19042471.60	31785251.9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27377.90	175100.30	171289.8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325033.20	994685.10	2532091.7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470831.50	1476092.30	1402528.0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35392.40	481311.00	263501.9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621484.10	1476430.60	1882319.9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4188822.10	11165087.20	19529909.8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461211.40	2705660.60	5658880.70
贸易经纪与代理	185977.90	110993.30	48867.90
其他批发业	573075.10	457111.30	295862.30
零售业	3740775.90	2305412.80	3613040.30
综合零售	589848.50	225743.90	617672.1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83741.90	92088.20	93755.0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78952.70	96624.00	78607.5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24901.00	94722.20	52323.3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4790.90	68151.30	95381.2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920852.90	1202914.40	2092936.7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75988.30	223692.50	270541.4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83711.80	155436.60	173439.8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97988.00	146040.20	138383.00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香洲区14861个，占60.6%，横琴新区5216个，占21.2%，斗门区1737个，占7.1%（详见表5-4）。

表5-4 按地区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24518	120244	35398292.20
香洲区	14861	81987	11124772.90
高新区	714	4507	4414807.00
横琴新区	5216	10419	4547798.10
万山区	328	1679	9001211.00
保税区	283	1829	844513.10
斗门区	1737	10045	1182273.50
金湾区	955	7464	2095596.40
高栏港区	424	2314	2187320.10

二、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2063个，从业人员4252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94.3%和36.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36.8%，餐饮业占63.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63.6%，餐饮业占36.4%（详见表5-5）。

表5-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063	42520
住宿业	760	27060
旅游饭店	294	23055
一般旅馆	351	3584

民宿服务	55	169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60	252
餐饮业	1303	15460
正餐服务	932	11098
快餐服务	67	1792
饮料及冷饮服务	65	63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97	872
其他餐饮业	142	106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4.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7%，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表 5-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063	42520
内资企业	1956	34161
国有企业	13	317
集体企业	9	64
股份合作企业	299	16494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813	22387
股份有限公司	17	248
私营企业	1103	11131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6	7693
外商投资企业	11	66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0.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8.1%，外商投资企业占 1.6%（详见表 5-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3482446.8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5.7%。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54698.8 万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7748 万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5.5%和 69.4%。负债合计

3328279.1 万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985486.1 万元（详见表 5-7）。

表 5-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482446.80	3328279.10	985486.10
住宿业	3254698.80	3164293.70	752543.90
旅游饭店	3087274.60	3028120.30	710504.80
一般旅馆	116861.10	90443.60	37631.80
民宿服务	39520.20	39490.80	923.40
露营地服务	0.00	0.00	0.00
其他住宿业	11043.00	6239.10	3483.90
餐饮业	227748.00	163985.40	232942.20
正餐服务	166219.10	121274.70	162385.50
快餐服务	40447.80	30487.30	34730.60
饮料及冷饮服务	5047.20	4619.20	8363.5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6219.90	4045.50	15096.50
其他餐饮业	9814.00	3558.80	12366.10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香洲区 1363 个，占 66.1%，横琴新区 288 个，占 14%，金湾区 119 个，占 5.8%（详见表 5-8）。

表 5-8 按地区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2063	42520	985486.10
香洲区	1363	25401	419248.90
高新区	112	1870	29264.90
横琴新区	288	8537	432865.50
万山区	33	693	7879.00
保税区	9	377	5546.90
斗门区	107	2536	38568.10
金湾区	119	1459	22566.60
高栏港区	32	1647	29546.20

注释：

[1]本公报口径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珠海市统计局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2441个，从业人员43312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22.9%和32.1%（详见表6-1）。

表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441	43312
道路运输业	1162	23662
水上运输业	132	2429
航空运输业	37	3865
管道运输业	1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13	505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57	4822
邮政业	139	347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675037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104.2%。负债合计375036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06349万元（详见表6-2）。

表 6-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675037	3750360	1906349
道路运输业	2062533	1082086	525277
水上运输业	709055	437132	296714
航空运输业	686593	251358	280095
管道运输业	81183	51645	4149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54825	434462	28801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359221	1473299	341380
邮政业	121627	20378	133368

(三) 按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香洲区占 51.7%，横琴新区占 15.3%，金湾区占 9.1%。从业人员中，香洲区占 57.1%，金湾区占 12.4%，斗门区占 10.8%。营业收入中，香洲区占 40.5%，高栏港区占 22.3%，金湾区占 14.8%（详见表 6-3）。

表 6-3 按区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2441	43312	1906349
香洲区	1262	24744	772928
高新区	57	789	66415
横琴新区	373	1669	107605
万山区	27	1168	114709
保税区	97	614	16727
斗门区	217	4682	120559
金湾区	222	5378	281987
高栏港区	186	4268	425418

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6624个，从业人员57403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45.5%和89.4%（详见表6-4）。

表 6-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624	5740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28	378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13	476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83	4885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84.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4.8%，外商投资企业占0.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8.6%，外商投资企业占1.8%（详见表6-5）。

表 6-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624	57403
内资企业	5595	51450
国有企业	1	37
集体企业	3	25
股份合作企业	2	1
有限责任公司	2549	22729
股份有限公司	50	8742
私营企业	2988	19905
其他企业	2	1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81	4934
外商投资企业	48	101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182604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157.7%。负债合计2667655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77347万元（详见表6-6）。

表6-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5182604	2667655	257734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83225	493819	47548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97079	525071	27949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02301	1648766	1822369

（三）按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香洲区占48.0%，横琴新区占32.2%，高新区占11.6%。从业人员中，高新区占37.9%，香洲区占35.4%，横琴新区占16.0%。营业收入中，高新区占43.7%，香洲区占36.7%，横琴新区占16.4%（详见表6-7）。

表6-7 按区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6624	57403	2577347
香洲区	3179	20327	946432
高新区	768	21758	1126440
横琴新区	2134	9178	423894
万山区	40	77	878
保税区	92	811	14997
斗门区	181	729	17001
金湾区	184	4327	39716
高栏港区	46	196	7987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珠海市统计局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珠海市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从业人员公布如下：

2018年末，珠海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6068个，从业人员48208人。分行业看，法人单位数主体集中在资本市场服务，占84.3%，从业人员主要集中在保险业，占50.3%（详见表7-1）。

表7-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068	48208
货币金融服务	352	12170
资本市场服务	5118	10167
保险业	74	24253
其他金融业	524	1618

注释：

[1]本公报中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2]保险业从业人员包括本单位取得工资或者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保险代理人员，也包括分支机构产业活动单位的从业人员数。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八号）

珠海市统计局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珠海市第三产业中的房地产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5708个，比2013年末增长172.1%。2018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76998人，比2013年末增长67.5%。（详见表8-1）。

表8-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5708	7699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44	15633
物业管理	1315	39896
房地产中介服务	1838	13614
房地产租赁经营	1129	7276
其他房地产业	82	579

2018年末，全市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5272个，占比92.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比6.6%；外商投资企业占比1.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比1.1%，私营企业占比45.0%。

2018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72103人，占比93.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3966人，占比5.2%；外商投资企业929人，占比1.2%。内资企业中，国

有企业 443 人，占比 0.6%；私营企业 23996 人，占比 31.2%（详见表 8-2）。

表 8-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的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单位数（个）	比重（%）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5708	100.0	76998	100.0
内资企业	5272	92.4	72103	93.6
国有企业	61	1.1	443	0.6
集体企业	170	3.0	1201	1.6
股份合作企业	47	0.8	743	1.0
联营企业	6	0.1	26	0.0
有限责任公司	2368	41.5	35915	46.6
股份有限公司	48	0.8	9777	12.7
私营企业	2571	45.0	23996	31.2
其他企业	1	0.0	2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78	6.6	3966	5.2
外商投资企业	58	1.0	929	1.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91229551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62.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9013662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5336918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 1114474 万元。负债合计 6615805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03453 万元（详见表 8-3）。

表 8-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1229551	66158052	8103453
房地产开发经营	79013662	58481303	6946753
物业管理	5336918	2894953	487684
房地产中介服务	1114474	934067	220915
房地产租赁经营	4346351	2974521	293703
其他房地产业	1418147	873209	154399

分区看，香洲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3093 个，占全市比重为 54.2%；从业人员 52686 人，占全市比重为 68.4%；营业收入 2892858 万元，占全市比重为 35.7%（详见表 8-4）。

表 8-4 按区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5708	76998	8103453
香洲区	3093	52686	2892858
高新区	294	2836	760395
横琴新区	937	5035	1907331
万山区	36	344	3024
保税区	91	2504	28500
斗门区	645	6419	1342338
金湾区	469	5911	949470
高栏港区	143	1263	219536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九号）

珠海市统计局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6384个，从业人员118367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03.5%和163.4%（详见表9-1）。

表9-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6384	118367
租赁业	1216	7185
商务服务业	15168	11118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2.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7.4%，外商投资企业占0.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3.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4%，外商投资企业占 3.0%（详见表 9-2）。

表 9-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6384	118367
内资企业	15092	110832
国有企业	42	2902
集体企业	163	1850
股份合作企业	19	543
联营企业	3	122
有限责任公司	6497	60967
股份有限公司	98	1414
私营企业	8228	42614
其他企业	42	42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13	4035
外商投资企业	79	35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217000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2.3%。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95554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021446 万元。负债合计 1873368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4661 万元（详见表 9-3）。

表 9-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0217000	18733684	3414661
租赁业	1195554	669622	176752
商务服务业	39021446	18064061	3237909

（三）按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香洲区占

54.6%，横琴新区占 28.8%，斗门区占 5.7%。从业人员中，香洲区占 47.3%，万山区占 17.9%，横琴新区占 13.9%。营业收入中，香洲区占 39.6%，横琴新区占 31.2%，高新区占 8.7%(详见表 9-4)。

表 9-4 按区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16384	118367	3414661
香洲区	8949	55987	1351699
高新区	639	3339	297319
横琴新区	4713	16447	1064190
万山区	179	21182	193430
保税区	145	1292	89956
斗门区	932	8946	149228
金湾区	616	8363	210646
高栏港区	211	2811	58195

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411 个，从业人员 4148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49.7%和 144.8% (详见表 9-5)。

表 9-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411	41484
研究和试验发展	2400	10319
专业技术服务业	3413	2664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98	452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0.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8.5%，外商投资企业占 0.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

业占 85.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7.0%，外商投资企业占 7.6%（详见表 9-6）。

表 9-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411	41484
内资企业	6716	35407
国有企业	16	1433
集体企业	16	159
股份合作企业	2	5
联营企业	2	89
有限责任公司	3031	17527
股份有限公司	33	202
私营企业	3602	15937
其他企业	14	5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31	2911
外商投资企业	64	316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11657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57.5%。负债合计 449635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8807 万元（详见表 9-7）。

表 9-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411657	4496355	1558807
研究和实验发展	3031250	764058	689318
专业技术服务业	3933653	3467075	77432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46755	265221	95164

（三）按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香洲区占 48.3%，横琴新区占 33.2%，高新区占 6.8%。从业人员中，

香洲区占 55.8%，横琴新区占 23.3%，高新区占 7.6%。营业收入中，香洲区占 60.2%，横琴新区占 19.3%，高新区占 15.4%（详见表 9-8）。

表 9-8 按区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7411	41484	1558807
香洲区	3581	23150	938338
高新区	505	3170	239793
横琴新区	2464	9669	301119
万山区	56	186	3442
保税区	57	521	12270
斗门区	328	1741	21411
金湾区	298	2148	30634
高栏港区	122	899	11800

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 386 个，从业人员 797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64.4% 和 140.7%（详见表 9-9）。

表 9-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86	7971
水利管理业	12	18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9	752
公共设施管理业	290	6811
土地管理业	5	221

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8%。

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9-10）。

表 9-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86	7971
内资企业	383	7956
国有企业	8	498
集体企业	8	81
有限责任公司	171	4972
股份有限公司	2	28
私营企业	194	237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118843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356.5%。负债合计 616557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1616 万元（详见表 9-11）。

表 9-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118843	6165579	451616
水利管理业	20672	2198	248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4602	49120	21635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35539	4628393	182377
土地管理业	3168029	1485868	245119

（三）按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香洲区占 43.0%，横琴新区占 19.9%，金湾区占 12.4%。从业人员中，香洲区占 38.0%，横琴新区占 20.0%，高新区占 15.3%。营业收入中，横琴新区占 41.7%，香洲区占 24.4%，斗门区占 23.6%

(详见表 9-12)。

表 9-12 按区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386	7971	451616
香洲区	166	3031	110152
高新区	17	1221	23296
横琴新区	77	1598	188454
万山区	9	46	490
保税区	0	0	0
斗门区	40	887	106765
金湾区	48	631	9013
高栏港区	29	557	13449

四、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560 个，从业人员 1635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34.6% 和 69.1% (详见表 9-13)。

表 9-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560	16353
居民服务业	1016	505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40	5334
其他服务业	504	596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3%，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7%，外商投资企业占 0.4%（详见表 9-14）。

表 9-1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560	16353
内资企业	2498	16011
国有企业	3	5
集体企业	14	105
股份合作企业	3	20
联营企业	1	2
有限责任公司	1046	7249
股份有限公司	13	37
私营企业	1413	8572
其他企业	5	2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8	279
外商投资企业	4	6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5753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76.0%。负债合计 17390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503 万元（详见表 9-15）。

表 9-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65753	173907	195503
居民服务业	106639	65965	5009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9216	72437	81995
其他服务业	69898	35505	63410

（三）按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香洲区占 68.0%，横琴新区占 13.9%，斗门区占 7.1%。从业人员中，香洲区占 77.3%，斗门区占 6.7%，横琴新区占 5.0%。营业收入中，香洲区占 65.9%，横琴新区占 9.6%，斗门区占 8.1%（详见表 9-16）。

表 9-16 按区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2560	16353	195503
香洲区	1740	12642	128781
高新区	107	225	1440
横琴新区	357	823	18708
万山区	6	508	8636
保税区	9	121	9252
斗门区	181	1090	15766
金湾区	116	780	11790
高栏港区	44	164	1131

五、教育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企业法人单位 1321 个，从业人员 1537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70.1%和 85.5%。

在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3%，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2.3%（详见表 9-17）。

表 9-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教育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21	15372
内资企业	1296	14903
国有企业	1	26
集体企业	2	83
股份合作企业	1	1
联营企业	1	1511
有限责任公司	486	2763
股份有限公司	12	88
私营企业	711	4192
其他企业	82	623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	112
外商投资企业	8	35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04913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31.0%。负债合计 46673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7464 万元。

(三) 按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中，香洲区占 58.7%，横琴新区占 17.1%，斗门区占 7.8%。从业人员中，香洲区占 43.6%，高新区占 35.8%，斗门区占 8.3%。营业收入中，高新区占 57.3%，香洲区占 23.0%，保税区占 11.5%（详见表 9-18）。

表 9-18 按地区分组的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1321	15372	367464
香洲区	776	6705	84605
高新区	95	5510	210397
横琴新区	226	621	3859
万山区	3	4	17
保税区	4	284	42393
斗门区	103	1270	9981
金湾区	85	726	14511
高栏港区	29	252	1701

六、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322个，从业人员545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63.9%和95.2%（详见表9-19）。

表9-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22	5454
卫生	273	5265
社会工作	49	189

在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7.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2%，外商投资企业占0.6%。

在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8%（详见表9-20）。

表9-2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22	5454
内资企业	313	5402
国有企业	2	639
集体企业	3	41
联营企业	2	9
有限责任公司	105	1786
股份有限公司	5	253
私营企业	164	2216
其他企业	32	45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8
外商投资企业	2	4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81606万元，比2013年增长424.4%。负债合计133863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4418万元（详见表9-21）。

表9-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281606	133863	94418
卫生	133219	63637	93649
社会工作	148387	70226	769

（三）按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中，香洲区占75.2%，横琴新区占7.5%，金湾区占6.5%。从业人员中，香洲区占73.3%，金湾区占14.6%，斗门区占8.1%。营业收入中，香洲区占74.3%，金湾区占15.3%，斗门区占7.6%（详见表9-22）。

表9-22 按区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322	5454	94418
香洲区	242	3997	70172
高新区	9	47	364
横琴新区	24	73	205
万山区	1	90	1979
保税区	1	0	0
斗门区	20	444	7180
金湾区	21	795	14473
高栏港区	4	8	43

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2120个,从业人员989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10.1%和65.8%(详见表9-23)。

表 9-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120	9895
新闻和出版业	17	67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276	1467
文化艺术业	821	2004
体育	244	1997
娱乐业	762	3755

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7.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1%,外商投资企业占0.4%。

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5.7%,外商投资企业占4.3%(详见表9-24)。

表 9-2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120	9895
内资企业	2067	8903
国有企业	2	1
集体企业	2	7
股份合作企业	1	0
有限责任公司	799	4612
股份有限公司	12	59
私营企业	1221	4103
其他企业	30	12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4	568
外商投资企业	9	42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45962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41.1%。负债合计 61096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083 万元（详见表 9-25）。

表 9-2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45962	610966	186083
新闻和出版业	57405	7750	15279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123989	58010	54792
文化艺术业	155789	110918	35643
体育	218590	224826	31440
娱乐业	390190	209461	48928

（三）按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香洲区占 47.7%，横琴新区占 32.5%，斗门区占 7.4%。从业人员中，香洲区占 58.4%，横琴新区占 15.6%，斗门区占 10.3%。营业收入中，香洲区占 51.4%，横琴新区占 30.8%，高新区占 10.3%（详见表 9-26）。

表 9-26 按区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2120	9895	186083
香洲区	1011	5780	95732
高新区	114	980	19200
横琴新区	688	1548	57371
万山区	24	40	388
保税区	6	13	161
斗门区	157	1019	6976
金湾区	89	389	5050
高栏港区	31	126	1205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十号）

珠海市统计局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珠海市第三产业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444个，从业人员10.69万人，比2013年分别上升139.5%和上升113.7%（详见表10-1）。

表10-1 按行业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444	1068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5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123
房地产业	7	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4	14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1	14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	690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	314
教育	657	335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9	1838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2	24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20	41636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2018年末，全市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区（功能区）是：香洲区1925个，斗门区724个，金湾区

384 个。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区（功能区）是：香洲区 62916 人，斗门区 20524 人，金湾区 11424 人（详见表 10-2）。

表 10-2 按地区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444	106873
香洲区	1925	62916
高新区	168	5124
横琴新区	58	1727
万山区	45	623
保税区	11	194
斗门区	724	20524
金湾区	384	11424
高栏港区	129	434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936950.12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8747440.97 万元，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271.6%和 502.9%（详见表 10-3）。

表 10-3 按行业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本年支出（费用）（万元）
合 计	7936950.12	8747454.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345.31	36977.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71.99	826.46
房地产业	3154.69	1024.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4702.87	84333.8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9880.54	112245.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3659.79	203647.8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649.70	13668.92
教育	1003198.51	952690.28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7116.63	891480.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9854.23	52065.5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51150.42	6396760.81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2018年末，全市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中，位居前三位的区（功能区）是：香洲区 4529397.83 万元，金湾区 877131.84 万元，斗门区 819948.54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中，位居前三位的区（功能区）是：香洲区 4186131.26 万元，横琴新区 1502359.06 万元，斗门区 1482728.93 万元（详见表 10-4）。

表 10-4 按地区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本年支出（费用）（万元）
合 计	7936950.12	8747454.78
香洲区	4529397.83	4186131.26
高新区	706611.53	506435.61
横琴新区	283096.45	1502359.06
万山区	110258.22	63881.46
保税区	502472.29	64190.78
斗门区	819948.54	1482742.74
金湾区	877131.84	649664.82
高栏港区	108033.43	292049.05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机关法人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单位。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十一号）

珠海市统计局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珠海市第三产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89个，从业人员513人。

表 11-1 按行业分组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89	513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1	229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8	94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	28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7	162

2018年末，全市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中，香洲区12个，高新区4个，横琴区18个，万山区2个，斗门区27个，金湾区4个，高栏港区22个。从业人员中，香洲区43人，高新区11人，横琴区31人，万山区4人，斗门区290人，金湾区20人，高栏港区114人。

表 11-2 按地区分组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89	513
香洲区	12	43
高新区	4	11
横琴区	18	31
万山区	2	4
斗门区	27	290
金湾区	4	20
高栏港区	22	11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4238.2 万元，负债合计 13758.2 万元，本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2617.9 万元。

表 11-3 按行业分组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本年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24238.2	13758.2	12617.9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6305.7	4406.3	6370.5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5422.5	3900.2	214.9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744.7	117.9	2189.4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8765.4	5333.9	3843.2

2018 年末，全市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中，香洲区 1738.1 万元，高新区 530.5 万元，横琴区 955.6 万元，万山区 6 万元，斗门区 12878.8 万元，金湾区 415.8 万元，高栏港区 7713.4 万元。本年营业收入合计中，香洲区 4635.6 万元，高新区 215. 万元，横琴区 6 万元，万山区 0 万元，斗门区 5252.1 万元，金湾区 380.5 万元，高栏港区 2128.3 个万

元。

表 11-4 按行业分组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本年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4238.2	13758.3	12617.9
香洲区	1738.1	1560.3	4635.6
高新区	530.5	1089.3	215.4
横琴区	955.6	998.9	6
万山区	6	0	0
斗门区	12878.8	5712	5252.1
金湾区	415.8	151.3	380.5
高栏港区	7713.4	4246.5	2128.3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十二号）

珠海市统计局

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珠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17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7.6%。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75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34.6%；高端装备制造产业44个，占20.3%；新材料产业9个，占4.1%；生物产业42个，占19.4%；新能源汽车产业2个，占0.9%；新能源产业15个，占6.9%；节能环保产业23个，占10.6%；数字创意产业7个，占3.2%。

表 12-1 2018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数

产业名称	企业数（个）	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比重（%）
合计	217	100.0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75	34.6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44	20.3
新材料产业	9	4.1
生物产业	42	19.4
新能源汽车产业	2	0.9
新能源产业	15	6.9
节能环保产业	23	10.6
数字创意产业	7	3.2

2018 年末，东部地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21 个，占全市比重为 55.8%；西部地区 96 个，占 44.2%。在各区中，香洲区 66 个，金湾区 45 个，高新区 43 个，三个区合计占全市比重为 71.0%。

表 12-2 2018 年分地区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数

地区	企业个数 (个)	占全市比重 (%)
合 计	217	100.0
东部地区	121	55.8
香洲区	66	30.4
高新区	43	19.8
横琴区
万山区	2	0.9
保税区	10	4.6
西部地区	96	44.2
斗门区	37	17.1
金湾区	45	20.7
高栏港区	14	6.5

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18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345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7.8%，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27.9%，比 2013 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1366.52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23.6%；从业人员 17.97 万人，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40.6%。在各行业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作为全市支柱行业，2018 年单位数 197 个，营业收入 937.10 亿元，从业人员 13.21 万人，分别占全市高技术产业的 57.1%、68.6%和 73.4%。

表 12-3 2018 年全市高技术制造业主要指标

行业	企业数 (个)	营业收入 (亿元)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合计	345	1366.52	179888
一、医药制造业	20	132.35	10343
(一) 化学药品制造	11	106.58	7459
(二) 中药饮片加工
(三) 中成药生产	1	1.80	91
(四) 兽用药品制造
(五) 生物药品制造	4	11.43	705
(六)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4	12.53	2088
(七)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二、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3	83.88	1430
(一) 飞机制造	2	3.26	527
(二) 航天器制造
(三)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四)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五) 航空航天器修理	1	80.62	903
三、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97	937.10	132073
(一)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9	19.07	2153
(二) 光纤、光缆及锂离子电池制造	15	117.91	11226
(三) 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12	329.29	29904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6	246.55	24645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6	82.74	5259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四)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4	11.74	1936
(五)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12	45.42	4117
(六) 电子器件制造	28	117.04	16870
(七)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02	272.77	62559
(八)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5	2.07	287
(九)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0	21.79	3021
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63	107.40	20620
(一) 计算机整机制造
(二)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3	5.66	1484
(三)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56	98.28	18432
(四)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五)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六) 其他计算机制造	2	2.21	433
(七) 办公设备制造	2	1.25	271
五、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62	105.79	15422

(一)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3	34.04	6933
(二)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26	57.42	5119
(三)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7	11.45	2502
(四) 光学仪器制造	4	2.20	639
(五)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2	0.69	229
六、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2018年，东部地区高技术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193个，营业收入638.30亿元，从业人员8.82万人；西部地区企业法人单位数152个，营业收入728.22亿元，从业人员9.15万人。在各区中，斗门区、香洲区和金湾区高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居前三位，分别为435.49亿元、306.42和273.92亿元，三个区合计占全市比重为74.3%。

表 12-4 2018 年分地区高技术制造业主要指标

	企业个数 (个)	营业收入(亿元)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人)
合 计	345	1366.52	179693
东部地区	193	638.30	88223
香洲区	116	306.42	55569
高新区	64	186.68	21120
保税区	13	145.20	11534
横琴区
万山区
西部地区	152	728.22	91470
斗门区	69	435.49	56678
金湾区	68	273.92	30651
高栏港区	15	18.82	4141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263336.4万元，比2013年增长118.5%；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31.9%；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2.81%，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

高 0.35 个百分点。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4346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851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247.1% 和 246%；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2.6%，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低 4.7 个百分点。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527 个，比 2013 年增长 144%，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2.7%。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3009 人年，比 2013 年增长 80.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827739.8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39.5%；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5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12-6。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8992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8984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294.2% 和 330.1%；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7.3%，比 2013 年上升了 3.9 个百分点。

表 12-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内部 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总计	827739.8	1.56
采矿业	2082.1	0.2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082.1	0.28
制造业	825241.5	1.64
农副食品加工业	9228.7	1.07
食品制造业	7423.2	1.4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955.8	1.91
纺织业	1284.3	0.65
纺织服装、服饰业	1727.3	0.5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69.6	0.42
家具制造业	2855.8	1.64
造纸和纸制品业	3983.0	0.7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666.2	1.0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672.8	0.9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149.5	0.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828.2	0.67
医药制造业	26088.8	2.00
化学纤维制造业	74.3	0.0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887.7	0.9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934.9	0.5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26.3	0.1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988.3	0.74
金属制品业	10101.2	1.1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7952.4	1.11
专用设备制造业	44864.3	2.99
汽车制造业	15105.5	0.9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	4715.4	0.9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27913.7	2.2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4183.7	1.72
仪器仪表制造业	23452.0	2.9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6208.6	1.9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6.2	0.0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16.2	0.04

表 12-6 各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活动情况

地 区	有 R&D 活动的企业数(个)	R&D 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专利申请量 (件)	发明专利申请量 (件)
合 计	527	827739.8	18992	8984
香洲区	134	458582.1	13810	7270
高新区	106	117641.3	1330	546
保税区	14	26081.7	108	23
斗门区	90	89269.5	1469	529
金湾区	108	93116.1	1623	413
高栏港区	75	43049.1	652	203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市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0288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87.5%；从业人员 76590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16.7%；资产总计 7398360.62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3.1%。

2018 年末，全市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9800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98%；从业人员 73440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17.3%；资产总计 7270126.52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4.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2321.07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63.9%。

2018 年末，全市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488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68.3%；从业人员 3150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4%；资产总计 128234.1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5.4%；全年支出（费用）75893.81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19.6%。

表 12-8 按类别分组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非企业单位支出 (费用) (万元)
合计	10288	76590	7398360.62	3772321.07	75893.81
新闻信息服务	325	2666	282132.76	96855.48	18411.41
内容创作生产	1661	10074	884105.96	325962.81	23676.83
创意设计服务	4206	20566	1016188.17	793400.98	76.94
文化传播渠道	460	2878	582852.26	122312.55	726.80
文化投资运营	73	607	257594.69	20808.83	0.00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357	2862	1217137.7	36129.37	16159.97
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2202	16717	1897193.49	1019454.82	16841.86
文化装备生产	124	8399	546598.3	469658.54	0.00
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880	11821	714557.31	887737.71	0.00

表 12-9 按地区分组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

地区	法人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非企业单位支出 (费用) (万元)
合计	10288	76590	7398360.62	3772321.07	75893.81
香洲区	6532	38921	3122082.49	1319828.57	61099.71
高新区	384	7900	965749.17	470359.5	0
横琴新区	2077	8385	1635723.83	602661.17	1.68
万山区	86	322	28294.8	20305.05	0
保税区	70	1187	116719.01	66788.37	0
斗门区	667	8204	381010.13	189371.69	9697.59
金湾区	401	10564	819991.66	868182.78	5094.83
高栏港区	71	1107	328789.49	234823.93	0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

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